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9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，有機構業者將同成分、同劑量但不同藥品代碼之管制藥品登載於同一簿冊，涉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再次重申，不同藥品代碼即為不同藥品，應分開列冊，不得歸為同一帳料。另，如有病患回收之管制藥品，除需集中標示保管，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外，亦需獨立登載於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冊，以免造成帳料混淆。
- 二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毀、減損及結存情形。」同條例第39條規定略以：「...違反第28條第1項規者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...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避免前揭事項發生，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西藥販賣商或製造業藥商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，並於規定期限內，確實



於管制藥品資訊系統上申報收支情形。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醫院名單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